

第二节 经费支出

清末，教育经费由于来源短缺，常常入不敷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岁出超岁入773元。宣统元年超支756元。这两年的学务岁出分项如下：

年 份	职员 薪津	教员 薪修	仆役 工食	租息 粮税	服食 用品	试验 消耗	图书标 本仪器	营建 修缮	杂 用	合 计
光绪三十四年 (1908年)	1094	6622	884	288	2789	80	620	1289	2161	15827
宣统元年 (1909年)	1979	9851	1480	699	4716	326	2025	3457	3682	28215

民国6年（1917年）1月1日至7月3日，全县教育经费包括教育行政费、公立图书馆费、县立小学经费、小学补助费、奖励金、文庙岁修、完地丁等共支出银9020.872元。12年，全县岁出教育行政费3554元，小学教育费78772元，中学教育费12136元，职业教育费1600元，共计96062元。18年，全县初等学校岁出经费9.47万元，学生1.3万人，每生平均占费7.3元。中学岁出经费2.8万元，学生189人，每生平均占费148.2元。21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计教育行政费7636元、中等教育费38819元、初等教育费127348元、社会教育费5187元、特种教育费3219元，共计182209元。22年，全县教育经费岁出预算合计52742元，其中教育行政费7732元、学校教育费33207元、社会教育费6993元、其它3310元、临时费用1500元，不包括其区、乡、镇筹款及私人捐资款。

民国25年（1936年），县颁布助学金和奖学金办法：规定助学金和奖学金的享受以本县籍师范肄业生为限。助学金名额10名，每人每学

期15元；奖学金10名，每人每学期10元，经费列入每年县教育经费预算内。当年核准给奖学金者3名、助学金者10名。次年9月，县政府又公布小学设置免费及公费生暂行办法，免费生免缴学杂费，公费生除免缴学杂费外并发给书籍费，经费在学校经常费内撙节开支。29年，教育经费支出89850元占全县财政经费支出414690元的22%弱，社教经费18949元占教育经费的20%强。民国34年，县公布各中心国民学校办公设备经费支付暂行标准，每一学级每个月支设备费米10斤，办公费米15斤、研究辅导费米10斤。这年，县教育文化预算费支出经常部份4543614元，其中中等教育费559170元，国民教育费3577430元，社会教育费176490元，其他教育费130524元。36年，全县国民教育岁出经费为1573340.6元，全部支給教师薪给。

民国37年(1948年)省地方总预算中上虞县教育及文化支出安排如表：

单位：万元

普通岁出经常门 906040.068					
一、教育行政费	1320	4.私立中学补助费	600	2.国民体育费	200
1.教育特种经济保管委员会	120	三、国民教育费	108355.836	3.资助学生经费	／
2.国民教育研究会及集会费	300	1.师范附小	962.082	4.刊物购印费	300
用		2.县立小学	1202.79	5.小学教师年功加俸费	／
3.小学教员检定及登记费	300	3.县立幼稚园	／	六、第一预备金	1000
4.地方教材编辑费	／	4.乡、镇中心国民学校	59471.896	七、生活补助费	790400.4
5.小学抽考费	100	5.保国民学校	46719.068	1.县立中学	／
6.中心小学校长会议费	200	6.区、私立小学补助费	／	2.简易师范	93920.4
7.国民教育示范区经费	／	四、社会教育费	1794.828	3.职业学校	／
8.国民学校教员训练费	300	1.民众教育馆	1794.828	4.简师附小	28015.2
9.刊物购印费	／	2.忠烈纪念堂	／	5.县立小学	37692
二、中等教育费	2525.004	3.学校兼办社教经费	／	6.县立幼稚园	／
1.县立中学	／	4.区、私立社教机关补助费	／	7.乡中心国民学校	300549.6
2.简易师范	1925.004	五、其它教育费	644	8.保国民学校	320132.4
3.职业学校	／	1.童子军分会	144	9.民众教育馆	10108.8

单位：万元

普 通 岁 出 临 时 门 30268					
一、中等教育	／	2.图书购置费	300	3.报社补助费	3000
1.中等学校设备建筑费	／	3.简易体育场开办费	／	4.各项成绩比赛奖金	200
二、国民教育费	／	4.图书馆翻晒及保管费	／	5.童子军大会经费	／
1.小学教员暑期讲习费	／	5.民教馆设备费	／	6.运动场设备费	／
2.幼稚园添置设备费	／	6.推行国语教育费	／	7.教员婚丧生产代课金	／
3.国民学校设备费	／	7.展览会经费	300	8.建筑龙山书院经费	／
4.简师附小校舍修建费	／	8.歌咏会经费	／	9.小学教员参观费	／
5.私立小学设备补助费	／	9.肃清文盲经费	／		
6.国民学校设备补助费	／	四、其他教育费	5200		
三、社会教育费	25068	1.运动会经费	1400		
1.民众学校课本印刷费	24468	2.教育视导费	600		

其时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年底米价已涨至每斤1400万元。故学校支付，均改为实物。全县教育经费虽高达近100亿元，但仅能在市上购米2500多斤。

1949年至1951年，全县公立小学经费由国家拨付，乡村小学由乡文教委员会和村农会负责筹措，私立中小学经费仍以学产、学杂费为主，国家补助为辅。1950年9月，县文教科制订事业费开支标准：经常费(办公、消耗、零星修理、杂支费)每月每学级大米22.5斤，以六个月计算；特别费实支实报，修理费、购置费按作价单支付。同年，省教育厅发布《中学生减免学杂费暂行办法》和《中等学校人民助学金条例》，省补助私立春晖中学9至10月份学生工读助学金大米1404斤。1951年8月，县订立小学经常费开支标准，每学期每学级33万元(旧币)。公立小学家境贫苦学生可以申请减免学杂费。1952年9月起，全县小学全部改为公办，教育经费统一由国家拨付。1956年起，全县中小学只收杂费，不收学费。次年，县文教局确定了全县各中学学生杂费减免比例和人民助学金标准。杂费减免比例最高春晖中学为29%；最低的学校为26%。减免数额分四等：一等全部免交，二等减3/4、三等减1/2、四等减1/4。人民助学金标准：甲种9.3元、乙种

6.975元、丙种4.65元、丁种2.325元。享受比例，最高春晖中学为27%、最低的学校为10%。

1961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预算79万元，杂费抵支10.8万元，实支89.8万元。1963年，全县教育经费总支出877448元。1966年9月，县文教局下达“文化大革命”专项经费：大字报费小学生每生0.1元，中学生每生0.3元；步行串连的学生发菜金补贴，全县中小学合计21170元。12月又拨55688元。次年又拨8385元。1968年10月，县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下达全县中小学“清阶”专项经费18000元。1972年、1973年、1981年至1989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972、1973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实绩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工 资	其它给个人支出	人 助 金	业 务 费	公用经费	其它费用
1972	176.80	82.26	7.01	3.27	1.49	29.69	53.08
1973	196.30	78.90	9.00	3.40	3.40	36.20	65.40

注：1972年，其它给个人支出中粮贴为2.74万元，公用经费中修缮费为14.66万元，其它费用中民师补贴费为53.03万元，业余教育经费0.05万元。

1981—1989年教育经费分项支出实绩

单位：万元

项 金 额 年 份	合 计	给 个 人 部 分						公 用 部 分						
		小 计	工 资	补 助 工 资	职 工 福 利 费	离 退 休 人 员 费	人 民 助 学 金	主 副 食 补 贴	小 计	公 务 费	设 备 购 置 费	修 缮 费	业 务 费	其 它 费 用
1981	426.12	326.72	137.84	160.19	8.04	10.63	10.02		99.4	25.76	19.88	45.84	7.88	0.04
1982	455.50	348.19	172.53	138.77	12.75	12.71	11.43		107.31	25.97	16.32	54.73	10.13	0.16
1983	522.05	377.77	172.83	157.13	14.34	18.46	15.01		144.28	33.08	30.76	68.53	11.63	0.28
1984	633.24	416.42	174.14	170.22	33.65	22.95	15.46		216.82	51.15	41.70	103.32	20.23	0.42
1985	788.81	549.79	264.07	216.03	23.56	39.45	6.68		239.02	51.00	44.68	120.52	21.51	1.31
1986	1068.50	678.30	294.70	281.60	36.50	55.80	9.70		390.20	81.60	61.90	212.00	25.40	9.30
1987	970.80	695.24	314.96	270.92	39.28	61.01	9.07		275.56	80.48	41.02	123.98	17.37	12.71
1988	1210.80	957.20	409.50	343.60	56.30	87.90	4.4	55.5	253.60	77.40	27.40	112.10	24.80	11.90
1989	1523.70	1090.90	428.30	392.30	71.90	96.80	3.5	98.1	432.8	84.20	41.50	269.80	28.90	8.4

1984—1989年全县中、小学预算外支出实绩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公办教师 职工福利 奖励费	民办教师 工资福利 奖励费	公 业 务 费	校 舍 修 缮 费	购置课 桌凳设 备费	仪器设 备购置 费	其 它
1984		122.9	3.8	37.4	18.7	55.8	7.2		
1985		247.9	14		75.7	45.6	30.4	32.9	49.3
1986		332.8	78			196.2	6.1	38.4	14.1
1987		387.48	9.13	72.67	45.86	193.58	6.0	26.16	34.08
1988		544.45	33.78	85.42	75.19	193.79	19.18	84.89	52.2
1989		662.5	106.6	96.4	108.2	214.6	25	34.1	77.6

1984、1989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生均占用数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教 育 费 支 出 (万元)			学 生 数 (人)	生均占用数 (元)
		合计支出	财政拨款	预算外支出		
1984		756.1471	633.2471	122.9	107589	70.28
1989		2186.2	1523.7	662.5	90176	242.4

注：1989年生均占用教育费是1984年的3.5倍，绍兴市为2.85倍。